

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6 月 9 日 14:30-16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6 月 7 日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华控大厦 6 层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洲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《沈阳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），所持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(人)	3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282,737,255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83.40%
其中：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(人)	3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(股)	272,463,282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80.37%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（人）	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10,273,973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.03%

2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2,737,25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3 日